

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涪）环准（2019）76号

重庆驰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年深加工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斜阳溪小企业创业基地。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8889.3m²，新建生产车间，设置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办公用房等公辅设施，年加工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其中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25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5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三、根据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重庆驰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深加工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专家组意见，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落实如下环保措施：

（一）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落实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加强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二）钢化玻璃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



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禁止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禁止直接排入外环境。

（三）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规范储存和处置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并进行规范化管理；废铝条、玻璃边角料、残次品、钻孔和磨边产生的玻璃渣等外卖综合利用；废胶桶等危险废物交由供应商回收；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竣工后，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竣工情况及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情况等环境信息，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在调试期限内，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级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附件：重庆驰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深加工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